

雲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暨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三條。

二、目標：

- (一)鼓勵學校設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之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以培養學生進行研究與問題解決能力。
- (二)鼓勵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訓練研究方法，增進發表技巧，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社會參與等各面向之核心素養。
- (三)透過獨立研究，增進資優學生在獨立研究歷程中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團隊合作學習與分享的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小。

四、參加對象：

- (一)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民小學之四年級以上資優學生及普通班學生，均得組隊報名參加。每組參加人數為 1 人至 4 人，普通生參加組內，須有 1 位(含)以上之資優生。
- (二)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最多 2 人。
- (三)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受理個別作品單獨報名，但得跨校組隊，以報名學校為代表學校。

五、徵選作品類別及組別規定說明：

(一)作品類別

- 1. 數學類（國中組、國小組）。
-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類（國中組、國小組）。
- 3. 人文社會類（國中組、國小組）。

(二)作品件數說明

- 1. 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每校至少須送 2 件。
- 2. 國小組資優學生每人報名件數不得超過 2 件。國中組資優學生限依資優鑑定類別報名，參賽學生每人每類別限報名 1 件。

(三)獨立研究參賽作品，均需由學校推薦。

六、活動期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12 年 9 月 11 日(一) 至 9 月 15 日(五)	初審收件	
112 年 9 月 22 日(五)	公告參賽作品表件與 格式審查結果	● 各參賽作品請依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之規定進行撰寫，如經承辦單位審查表件不全或格式不符者，經通知後於3天內補件，未依限補件者視為放棄參賽資格，惟各校作品送件數仍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5點規定。 ● 補件方式及地點將於格式審查結果後公告。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	公告初審結果	公告初審結果及應參加複審名單。
112 年 11 月 1 日(三)	複審	通過初審之學生應出席現場說明，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	公告複審結果	公告複審結果應參加發表會名單。
112 年 12 月 6 日(三)	成果發表會	● 獲獎作品之作者及指導者需參與獨立研究發表會，並請表現優異之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進行成果發表及指導經驗分享，名單將另行函知。 ● 請表現優異需進行成果發表之獲獎學生，依複審時評選委員建議調整作品後，再上台進行研究成果分享。
備註： ● 上開各項工作之確切時間，本府將視各項工作進行情況另行函知各校。 ● 另參賽作品表件與格式審查結果、評選結果等資訊，本府將另行函知各校。		

七、作品送件資料：

(一)收件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逾期不收件。

(二)收件方式：請在收件期間，由下列二方式擇一交件。

1. **郵寄送件**—虎尾國小(632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88 號)（郵戳為憑）。

2. **親自送件**—請於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 或下午 1：30～4：30 送至虎尾國小輔導室(05-6322026*022 輔導主任)。

(三)作品應含內容：（請依序以長尾夾簡易裝訂，勿使用膠裝、訂書機）

1. 送件清冊 1 份(如附件一，以校為單位由校內承辦人員彙整後隨作品繳交，每校僅需繳交一份清冊)。

2.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二）。

3. 授權同意書 1 份（如附件三）。

4. 作品切結書 1 份（如附件四）。

5. 作品說明書 1 式 4 份，採雙面印製（如附件五、附件六），電子檔 word 檔及 pdf 檔各 1 份（以光碟儲存）。

八、審查原則：

由縣府聘請學者專家或具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人員，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分（評選標準暨評分比重如附件七）。審查流程如下：

(一)初審：各類各組分組初審，審查作品說明書，並由委員就通過初審之作品抽籤決定複審順序，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複審：

1. 複審地點及日程：

(1)地點：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小。

(2)日期：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2. 通過初審之作者需出席並現場說明，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予複審。

3. 複審活動中，如共同作者未全員出席，其餘成員仍可參與複審，但缺席者取消個人獲獎資格。

4. 複審活動時參賽者請穿著便服，著制服或可辨識學校之衣服者不予進入複審會場。

5. 複審活動由學生進行作品報告，指導教師、隨隊人員或家長等相關人員均不得進入複審場地。

九、獎勵辦法：

(一)學生部分

1. 各類各組遴選特優 1 名，每件頒發新臺幣 2,000 元整，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2. 各類各組遴選優等 1 名，每件頒發新臺幣 1,500 元整，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3. 各類各組遴選甲等 1 名，每件頒發新臺幣 1,000 元整，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4. 各類各組遴選佳作若干，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5.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決議調整錄取名額，如作品水準不符評審標準者，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

(二)指導教師部分

1. 指導作品獲特優者，嘉獎 1 次。
2. 指導作品獲優等、甲等及佳作者，獎狀 1 幀。

(三)學校部分

1. 依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積分為 8、6、4、2 分，累計各校總積分。
2. 同級學校之總積分相同時，以特優獲獎件數多者優先，優等獲獎件數較高者次之，甲等獲獎件數再次之。
3. 國中組、國小組(不分類)各選取積分最高學校 1 校，校長或負責業務人員 1 人敘嘉獎 1 次。

十、注意事項：

- (一) 各參賽者應遵守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如違反者，除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將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
- (二)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教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 (三) 參賽作品可為個人獨立研究成果，亦可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每件作品之共同作者以 4 人為上限，且普通生參加組，內須有 1 位(含)以上資優生；指導教師至多 2 人，可跨校指導。
- (四)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評審，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1. 作品已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已於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者。
 2. 獨立研究期程少於十二週者(以原始紀錄為據)。
 3. 作品說明書(含封面、內文、圖片及照片)，相關附件之任何一頁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
- (五) 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

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六) 各參賽作品請依本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之規定進行撰寫，如經承辦單位初篩需補件者，應於本府通知時間前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七) 獲獎作品之作者及指導者須參與獨立研究發表會。

十一、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十二、請相關單位惠允辦理活動人員，於辦理活動實際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三、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雲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競賽暨成果發表送件清冊

校名：_____

序 號	參 賽 類 別	作 品 名 稱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作者 4	指導教師 1	指導教師 2	備 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姓名/ 服務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請各校填畢本表件後，將電子檔電傳至承辦人信箱（cyhsin@msl.hwes.ylc.edu.tw），另務請協助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附件二

雲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暨成果發表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 名稱			
類 別	☐ 數學類 ☐ 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 人文社會類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第 1 作者	姓名：			學校		
	鑑定文號：			年級		
第 2 作者	姓名：			學校		
	鑑定文號：			年級		
第 3 作者	姓名：			學校		
	鑑定文號：			年級		
第 4 作者	姓名：			學校		
	鑑定文號：			年級		
指導教師	1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2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註：國中組報名自然與生活科技類，請勾選領域（☐生物 ☐理化 ☐科技 ☐地球科學）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分機：

說明：

1. 編號：請勿填寫，由承辦單位統一編碼。
2. 作者姓名：至多4人。非真正參與研究人員，不得列入。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
3. 普通班學生無須填寫鑑定文號。
4. 指導教師：至多2人。教師可跨校指導。

附件三

雲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暨成果發表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雲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競賽暨成果發表」，

本作品_____ (請填寫作品名稱)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得公開運用於「雲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_____學校

同 意 人

作者 1

姓 名：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 2

姓 名：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 3

姓 名：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 4

姓 名：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雲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暨成果發表作品切結書

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_____（請填寫作品名稱）

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亦未於國內、外公開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未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以上陳述如有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立切結書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追回所有獎勵。

此致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雲林縣_____學校

同 意 人

作者 1

姓 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 2

姓 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 3

姓 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 4

姓 名：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雲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暨成果發表作品說明書（封面）

作品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 數學類

類別：☐ 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國中組請勾選領域（☐ 生物 ☐ 理化 ☐ 科技 ☐ 地球科學）

☐ 人文社會類

組別：☐ 國小組 ☐ 國中組

作品名稱：

◎封面切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違者不予收件。◎

雲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暨成果發表作品說明書（內文）

● 第一階段研究訓練階段（由指導教師撰寫）

- 一、 近二年學校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
- 二、 學校如何提供該生獨立研究訓練

● 第二階段獨立研究階段（由學生撰寫）

- 一、 研究動機
- 二、 擬定正式計畫、研究問題及工作進度表
- 三、 彙整相關文獻、尋找資源（資源彙整與運用）
- 四、 紀錄研究的發現（文獻閱覽、分析與彙整）
- 五、 研究結果
- 六、 評鑑與檢討：請針對獨立研究過程及結果進行省思與收穫
- 七、 參考文獻（格式請參照 APA 第七版）

※書寫說明：

1、作品說明書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內文架構應為上述兩大項。

2、作品說明書規格：

(1)請使用電腦繕打並列印，不接受手寫稿。

(2)版面設定：字體：14號標楷體；行距：固定行高24；標點符號：全形模式；版面設定：上下邊界各2.54cm，左右邊界各3.17cm。

(3)A4直式橫書，以長尾夾簡易裝訂。

3、設計表件或參考資料，應以附件方式附送；另作品說明書內文含附件以30頁為上限（不含送件清冊、報名表、授權同意書、作品切結書、作品研究原始紀錄及作品說明書封面），超過此限不予收件。

4、作品說明書（含封面、內文、圖片及照片），相關附件之任何一頁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違者不予進入初審。

雲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暨成果發表評選標準暨評分比重表

類別	評選向度
數學類 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一) 初審評選向度： 1. 研究主題創新性及重要性：10%。 2. 研究邏輯性及嚴謹性（文獻引用及研究方法適切性等）：20%。 3. 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性：20%。 4. 作品說明書文字表達與資料組織能力：20%。 5. 獨立研究歷程及問題解決：30%。 (二) 複審評選向度： 1. 口語表達：25%。 2. 問題答辯：25%。 3. 作品內容：50%。
人文社會類	(一) 初審評選向度： 1. 研究主題創新性及重要性：15%。 2. 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性：15%。 3. 研究邏輯性及嚴謹性（文獻引用及研究方法適切性等）：20%。 4. 作品說明書文字表達與資料組織能力：20%。 5. 獨立研究歷程及問題解決（含學校獨立研究訓練呈現）：30%。 (二) 複審評選向度： 1. 口語表達：25%。 2. 問題答辯：25%。 3. 作品內容：50%。

● 備註：初審評選分數達 70 分為通過。